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阳环不罚〔2025〕2号

阳春市阳春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781791167113M

住所：阳春市岗美镇黄村

法定代表人：陈金培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5月29日、31日对位于阳春市岗美镇黄村的阳春市阳春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进行检查。你公司“御泉湾建设项目”于2019年8月开始建设，目前已建成别墅43栋；你公司“地热田地热水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建设项目”于2019年8月开始建设，设计开采温热矿水共1440m³/d或47.52万m³/a（按330d/a计），主要建设内容为两口地热水井及其配套抽水泵站，用于开采温泉度假区的温泉医疗保健、疗养、沐浴用的热矿水。经查，你公司上述两个建设项目均位于阳春市岗美镇荔朗二级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我局于2024年5月30日向你公司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阳

环春责改字〔2024〕19号），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2024年6月19日对你公司进行复核时，你公司仍未停止违法。就你公司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于2024年7月9日作出《阳江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阳环罚字〔2024〕6号），决定对你公司罚款26万元，你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缴纳罚款，自觉履行该行政处罚义务。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我局拟责令你公司自行对位于阳春市岗美镇荔朗二级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的“御泉湾建设项目”、“地热田地热水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建设项目”两个建设项目进行关闭。

我局于2025年2月26日向你公司送达《阳江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阳环听告字〔2025〕2号），告知你公司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提出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你公司于2025年3月

3日提交了《听证申请书》。我局于2025年4月2日应你公司申请召开听证会，听证会上你公司提出了相关陈述申辩意见和证据。经研究，我认为你公司提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合理，予以采纳。经核实，根据《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阳春市岗美镇漠阳江荔朗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的批复》（阳府复〔2025〕24号），阳春市岗美镇漠阳江荔朗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已于2025年3月20日被撤销。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以及履行方式和期限

由于阳春市岗美镇漠阳江荔朗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已于2025年3月20日被撤销，因此你公司占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事实已不存在，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不予关闭行政处罚。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阳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阳江市阳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公司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你公司应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关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充分认识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对水源水质保护和人民生活饮水安全的重要性；

2.你公司应增强守法意识，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主体，不得再次出现类似问题。

联系人：刘旺杰；联系电话：0662-3329170

通讯地址：阳江市江城区建设路 208 号；邮政编码：529500

